

健保轉入、轉出及變更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_____ 職編：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辦理健保轉入者：轉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投保薪資_____元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入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入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入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二、辦理健保轉出者：轉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出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出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轉出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停保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停保眷屬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三、辦理健保變更者：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請附變更後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者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變更項目：_____ 原報資料：_____

變更後資料：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說明：

(一)轉入者：

1. 本人應檢附下面資料：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2). 原投保單位之健保轉出單影本乙份。
- (3). 外國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許可函乙份。

2. 眷屬資格及應檢附資料：

- 眷屬資格：(1). 被保險人無職業的配偶。
 (2). 被保險人無職業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
 (3).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包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應檢附資料：(1). 在台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新生嬰兒加保者：

- a.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 b. 兒童健康手冊。
- (2). 已有加保紀錄，並有前投保單位之轉出單影本者：原投保單位之健保轉出單影本乙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 (3). 其餘眷屬初次加保者，依全民健保法第十條之規定，需在台灣設籍或居留滿四個月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加保。

(二) 轉出者：

1. 填寫本申請表。
2. 本室會給予一份轉出單影本，交由轉出者到新單位辦理加保。
3. 專案助理中途提前離職者，請檢附相關離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格式自訂）。

(三)停保、復保者：

1. 出國6個月以上，已辦理停保的民眾，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並繳納保險費，嗣後再出國時，需再次選擇是否停保；如果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而且要補繳保險費。
2.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返國復保後，如有再次出國，應於復保屆滿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3. 返國未辦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限當次出境已達6個月以上）或追溯至停保日（指當次出境未達6個月即返國者）復保並追繳保費。